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

第三条、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重要参控股公司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和报备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重要参控股公司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合规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消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并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一)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二)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七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进展以及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及时配合公司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九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经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四）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包含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主体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汇总。

第十条、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五) 发行证券；

(六) 合并、分立；

(七) 回购股份；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十三条、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要第一时间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及时到证券部领取并递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后该表由证券部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在获取公司内幕信息时，公司需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通过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其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及责任等事项。

第十九条、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公告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件类型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件号码（注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如有）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知悉地点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内幕信息知悉方式（注5）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注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注3.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的关系比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在部门及

职务。注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阶段、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阶段等。

注5. 填写如何获取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或者根据何种规定获取。

附件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进程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名单	商议和决策内容	参与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